

青溪國中校長張秋銘等 3 人違法處理棒球教練性侵害及不當體罰學生案

~被彈劾人~

張秋銘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（下稱青溪國中）前校長

沈亞丘：青溪國中校長

黃光榮：青溪國中學務主任

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，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學生住宿、聘任不符資格之黃姓教練，且未善盡督導之責，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姓教練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重大違失；另知悉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，未依法通報及調查。

被彈劾人青溪國中校長沈亞丘，於本院預定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，違法召開會前會，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，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，嚴重違反法令規定。

被彈劾人青溪國中學務主任黃光榮，遭被害學生家長證稱意圖將教練性侵學生案件大事化小；在違法之會前會中，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，嚴重違反法令規定；另知悉陳總教練體罰學生，亦未依法通報及調查。

~懲戒法院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彈劾後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於 112 年 7 月 4 日判決張秋銘記過貳次、沈亞丘申誡、黃光榮申誡。

彈劾案

